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00
承辦人：顏豪志
電話：02-82366581
E-Mail：hzyan1012@mocs.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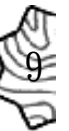
受文者：審計部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部特二字第108486432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08Z02D194417_108D2038648-01.docx)

主旨：有關民國109年1月16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專技轉任對照表)修正施行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以下簡稱專技轉任人員)適用職系之認定原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按考試院於108年1月16日修正發布職系說明書、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及本部會同考選部於同年9月12日修正發布專技轉任對照表，均訂自109年1月16日施行，先予敘明。
- 二、有關專技轉任對照表109年1月16日修正施行後，專技轉任人員之適用職系，除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認定原則如下：
 - (一)109年1月16日以後初次轉任人員，依109年1月16日修正施行之專技轉任對照表認定其所得適用之職系；另依專技轉任對照表附則5規定，於專技轉任對照表修正施行後



1年內(按：110年1月15日以前)，都市計畫技師得適用原都市計畫技術職系調整後之都市計畫職系，水土保持技師得適用原水土保持工程職系調整後之土木工程職系。

(二)109年1月15日以前已轉任之專技轉任人員，依專技轉任對照表附則4規定，以其曾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經本部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調任時，該職系如有調整，應參照本部108年9月18日部法三字第^{附件1}10848560642號函附件「職系檢討調整情形對照圖」認定調整後之新職系。至於上述人員於95年1月15日以前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應先參照本部94年7月11日部法二字第0942453815號令訂定「配合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相關作業注意事項」之附表2「職系檢討調整情形對照表」^{附件2}認定調整後之職系；如細分為2個以上職系時，得適用細分後之職系，再參照上開本部108年9月18日函附件認定109年1月16日職系調整後之新職系。

(三)95年1月15日以前轉任且銓敘審定有限定適用特定工作之職系有案者，該職系於95年1月16日經調整後之新職系，前經本部94年8月1日部法二字第0942519482號令釋在^{附件3}案；至其於109年1月16日經調整後之新職系，依「民國95年1月15日以前轉任且銓敘審定有限定適用特定工作之職系得予適用之修正後職系對照表」^{附件4}(如附件)認定之。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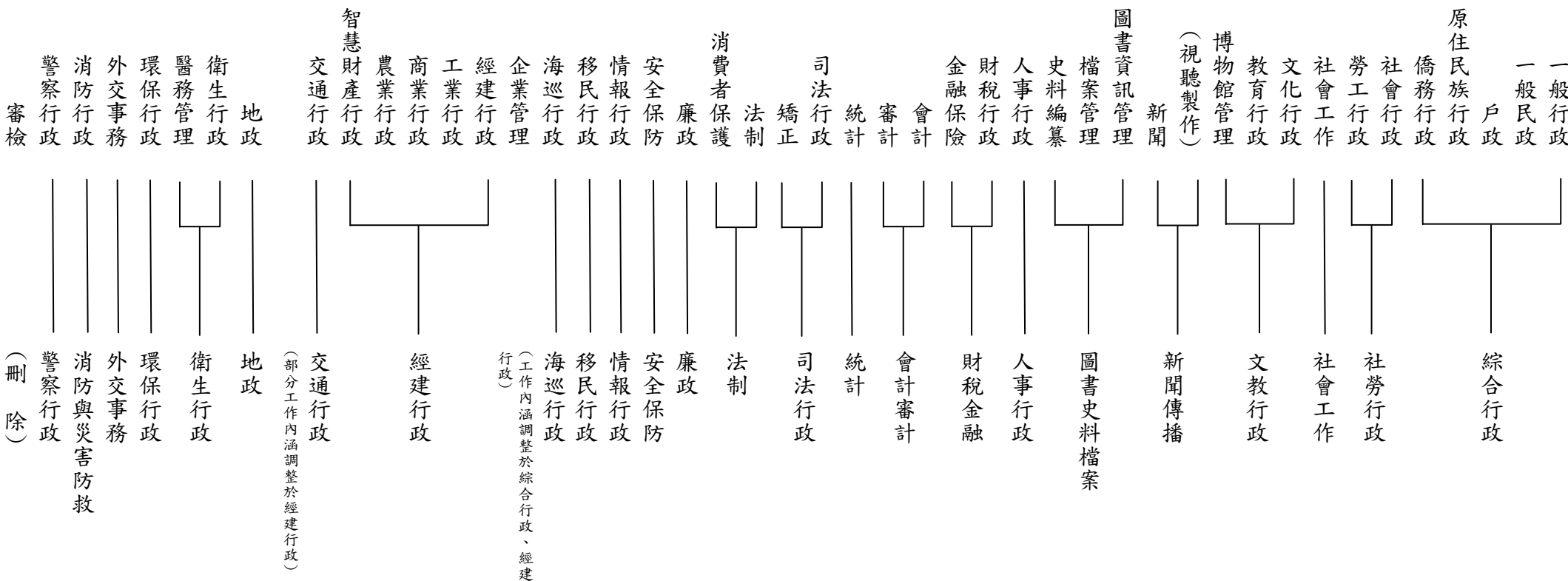
職系檢討調整情形對照圖

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現行職系

行政類

修正職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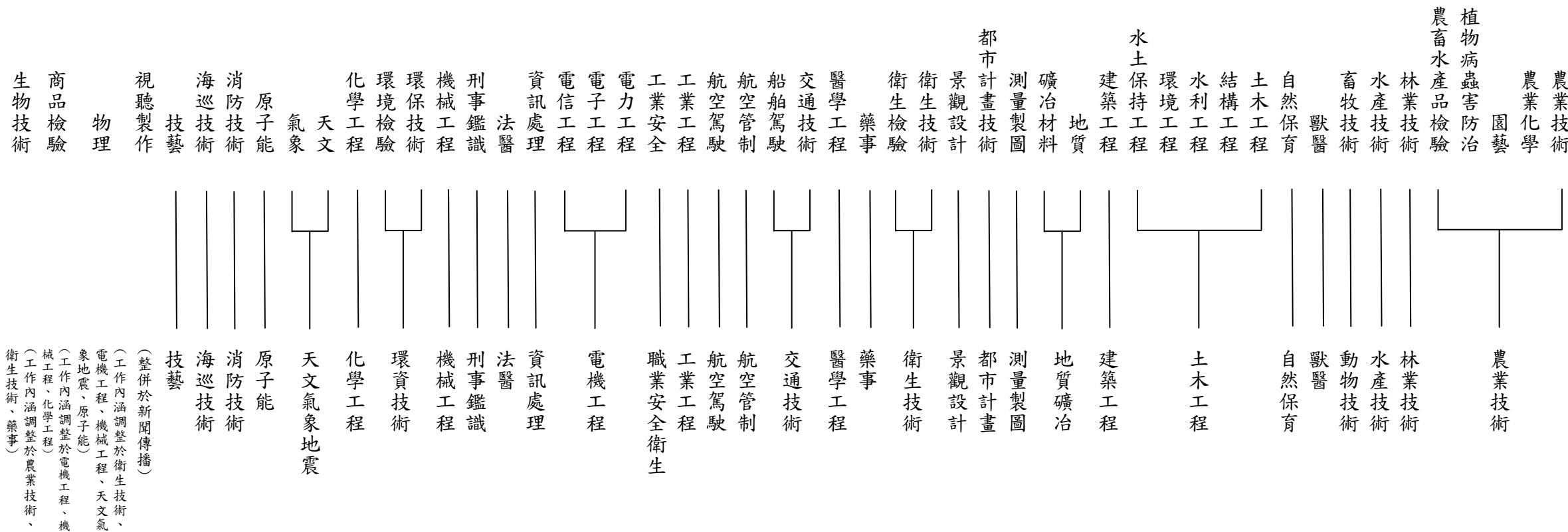
計45個職系

計25個職系

現行職系

技術類

修正職系



計51個職系

計32職系

現行為96個職系，修正為57個職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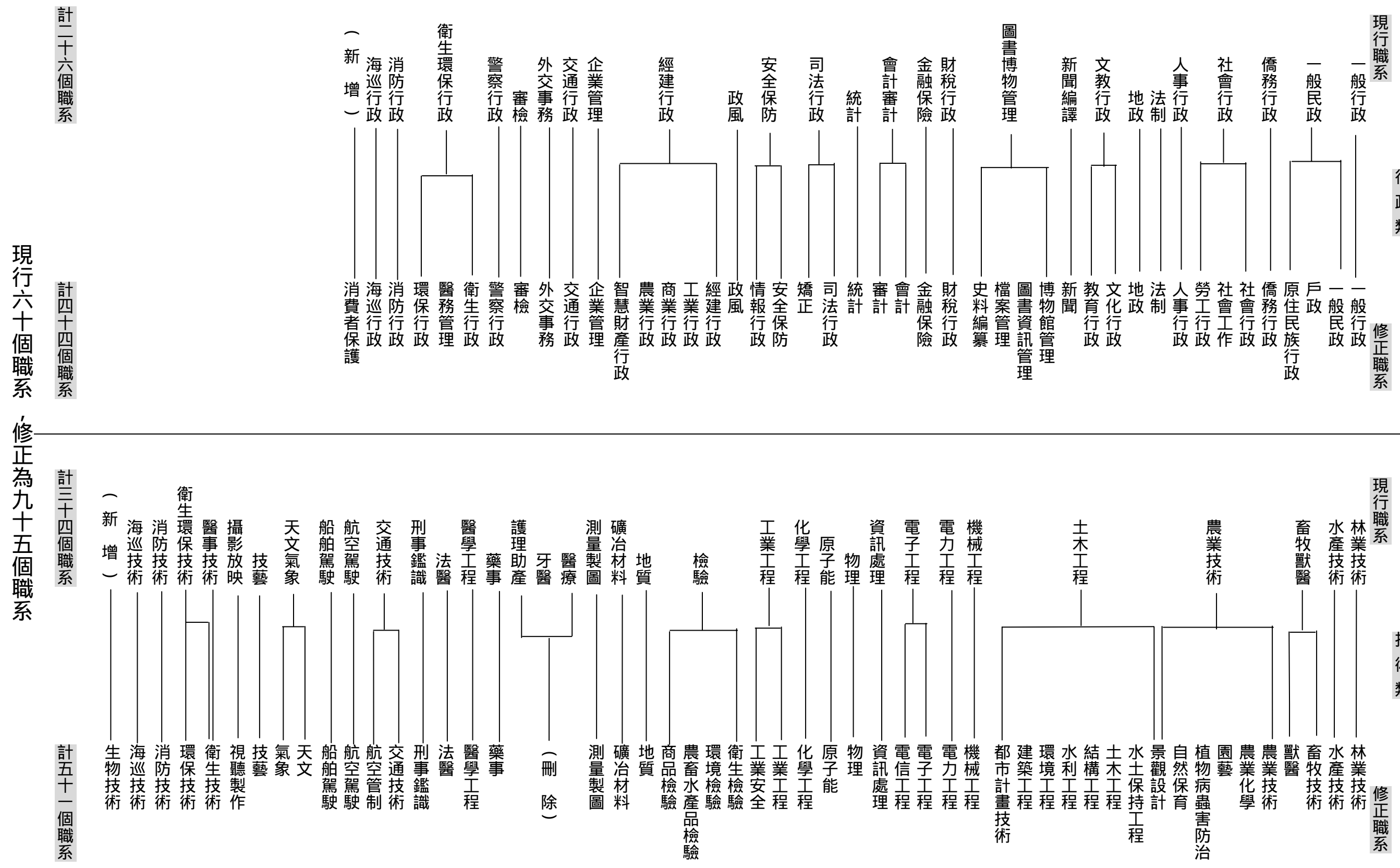
(適用職系)

(整併於新聞傳播)
 (工作內涵調整於衛生技術、
 電機工程、機械工程、天文氣
 象地震、原子能)
 (工作內涵調整於電機工程、機
 械工程、化學工程)
 (工作內涵調整於農業技術、
 衛生技術、藥事)

銓敘部94年7月11日部法二字第0942453815號令訂定

職系檢討調整情形對照表

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考 試 類 科	適 用 職 系
電子技師 電子工程技師	電子工程
化學工程技師	化學工程
測量技師	測量製圖
醫師	法醫、衛生技術
牙醫師	衛生技術
獸醫師 獸醫技師	獸醫
<p>附則：</p> <p>一、本表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p> <p>二、表列各考試類科適用職系，係依近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並依據職系說明書，參酌各考試類科應試專業科目訂定之。</p> <p>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本表所定職系時，並須符合本條例、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之規定；本表適用職系欄未列之職系，如與該職系有關之公務人員專業人事管理或任用法律明文規定得予轉任者，從其規定。</p> <p>四、依本條例轉任人員，於調任時，僅得適用本表所定職系及其曾依本條例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為限；其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如已調整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適用之，職系調整細分為二個以上職系者，得適用細分後之各職系。</p> <p>五、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本表修正施行後一年內，符合轉任條件並經機關依法同意轉任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仍得適用本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轉任；本表修正施行前得適用之職系，如該職系已調整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適用之，職系調整細分為二個以上職系者，得適用細分後之各職系。</p>	

二、銓敘部令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適用之規定

銓敘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 0942519482 號

一、民國 95 年 1 月 16 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本表）修正施行前，已轉任公務人員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其適用本表附則 4 規定，以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調任時，關於該職系經調整後之新職系，應參照本部 94 年 7 月 11 日部法二字第 0942453815 號令訂定之「配合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相關作業注意事項」之附表

2—「職系檢討調整情形對照表」認定之
；但銓敘審定有案職系於本表修正施行前

列有限定適用該職系之特定工作者，該職
系經調整後之新職系，認定如下：

考試類科	銓敘審定有案職系	修正調整後職系	備 註
農藝技師 農藝園藝技師 蠶桑技師 植物病蟲害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 品之檢驗）	商品檢驗	
園藝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 品之檢驗）	商品檢驗	
林業技師 森林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 品之檢驗）	商品檢驗	
食品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 品之檢驗） 水產技術（限適用水產食 品加工製造）	衛生檢驗、農畜 水產品檢驗、商 品檢驗 水產技術	
農業化學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 品之檢驗）	商品檢驗	
建築師 建築技師 土木技師 土木工程技師 大地工程技師 結構工程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 品之檢驗）	商品檢驗	89 年 12 月 30 日起，上開 考試類科不適用檢驗（限 適用農、工、商品之檢驗）
機械技師 機械工程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 品之檢驗）	商品檢驗	
造船技師 造船工程技師 航空工程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 品之檢驗）	商品檢驗	89 年 12 月 30 日起，上開 考試類科不適用檢驗（限 適用農、工、商品之檢驗 ）。
電機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	商品檢驗	

考試類科	銓敘審定有案職系	修正調整後職系	備註
電機工程技師	品之檢驗)		
電子技師 電子工程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 品之檢驗)	商品檢驗	
化學工程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 品之檢驗)	商品檢驗	
紡織技師 紡織工程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 品之檢驗)	商品檢驗	89 年 12 月 30 日起, 上開 考試類科考試及格人員不 得轉任公務人員。
採礦技師 採礦工程技師 冶金技師 冶金工程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 品之檢驗)	商品檢驗	
電信技師	交通技術(限適用電信工 作)	電信工程	89 年 12 月 30 日起, 上開 考試類科考試及格人員不 得轉任公務人員。
藥師 藥劑師 藥劑生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 品之檢驗)	衛生檢驗	
護理師 護士 助產士	衛生環保技術(限適用衛 生技術工作)	衛生技術	
營養師	醫事技術(限適用食品營 養)	衛生技術	
漁撈技師 水產技師 水產養殖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 品之檢驗)	農畜水產品檢驗 、商品檢驗	
畜牧技師	檢驗(限適用牲畜及畜產 品之檢驗)	農畜水產品檢驗	
獸醫師 獸醫技師 畜牧獸醫技師	檢驗(限適用牲畜及畜產 品之檢驗)	農畜水產品檢驗	
甲種引水人(特考)	交通技術(限適用作業船	交通技術	89 年 12 月 30 日起, 上開

考試類科	銓敘審定有案職系	修正調整後職系	備 註
	船、甲板作業工作)		考試類科考試及格人員不得轉任公務人員。
船舶電信人員考試之通用級報務員(特考) 船舶電信人員考試之一、二等報務員(特考)	交通技術(限適用電信、電務工作)	電信工程	
航海人員考試之一等航行員(包括船長、大副、船副)、二等航行員(包括船長、大副、船副)(特考)	交通技術(限適用作業船舶、甲板作業工作)	交通技術	
航海人員考試之一等輪機員(包括輪機長、大管輪、管輪)、二等輪機員(包括輪機長、大管輪、管輪)(特考)	船舶駕駛(限適用船舶輪機) 交通技術(限適用作業船舶工作)	船舶駕駛 交通技術	
漁船船員考試之一級、二級、三級輪機員(特考)	船舶駕駛(限適用船舶輪機)	船舶駕駛	

二、95 年 1 月 16 日本表修正施行前已轉任公務人員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於 96 年 1 月 15 日以前，仍得適用 95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前之本表規定辦理調任原得適用之職系，原得適用之職系如於 95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之職系說明書中已調整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適用之，職系

調整細分為 2 個以上職系者，得適用細分後之各職系。但原得適用之職系於本表修正施行前列有限適用該職系之特定工作者，比照前項規定適用職系。

部長 朱武獻

民國95年1月15日以前轉任且銓敘審定限定適用特定工作之職系得予適用之修正後職系對照表

考 試 類 科	95年1月15日以前轉任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	95年1月16日職系修正調整後之適用職系	109年1月16日職系修正調整後之適用職系
農藝技師 農藝園藝技師 蠶桑技師 植物病蟲害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品之檢驗)	商品檢驗	化學工程
園藝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品之檢驗)	商品檢驗	化學工程
林業技師 森林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品之檢驗)	商品檢驗	化學工程
食品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品之檢驗)	衛生檢驗、農畜水產品檢驗、商品檢驗	衛生技術、農業技術、化學工程
	水產技術(限適用水產食品加工製造)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農業化學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品之檢驗)	商品檢驗	化學工程
建築師 建築技師 土木技師 土木工程技師 大地工程技師 結構工程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品之檢驗)	商品檢驗	化學工程
機械技師 機械工程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品之檢驗)	商品檢驗	化學工程
造船技師 造船工程技師 航空工程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品之檢驗)	商品檢驗	化學工程
電機技師 電機工程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品之檢驗)	商品檢驗	化學工程
電子技師 電子工程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品之檢驗)	商品檢驗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品之檢驗)	商品檢驗	化學工程
紡織技師 紡織工程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品之檢驗)	商品檢驗	化學工程
採礦技師 採礦工程技師 冶金技師 冶金工程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品之檢驗)	商品檢驗	化學工程
電信技師	交通技術(限適用電信工作)	電信工程	電機工程

藥師 藥劑師 藥劑生	檢驗（限適用衛生檢驗）	衛生檢驗	衛生技術
護理師 護士 助產士	衛生環保技術（限適用衛生技術工作）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營養師	醫事技術（限適用食品營養）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漁撈技師 水產技師 水產養殖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品之檢驗）	農畜水產品檢驗、商品檢驗	農業技術、化學工程
畜牧技師	檢驗（限適用牲畜及畜產品之檢驗）	農畜水產品檢驗	農業技術
獸醫師 獸醫技師 畜牧獸醫技師	檢驗（限適用牲畜及畜產品之檢驗）	農畜水產品檢驗	農業技術
甲種引水人（特考）	交通技術（限適用作業船舶、甲板作業工作）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船舶電信人員考試之通用級報務員（特考） 船舶電信人員考試之一、二等報務員（特考）	交通技術（限適用電信、電務工作）	電信工程	電機工程
航海人員考試之一等航行員（包括船長、大副、船副）、二等航行員（包括船長、大副、船副）（特考）	交通技術（限適用作業船舶、甲板作業工作）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航海人員考試之一等輪機員（包括輪機長、大管輪、管輪）、二等輪機員（包括輪機長、大管輪、管輪）（特考）	船舶駕駛（限適用船舶輪機） 交通技術（限適用作業船舶工作）	船舶駕駛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漁船舶員考試之一級、二級、三級輪機員（特考）	船舶駕駛（限適用船舶輪機）	船舶駕駛	交通技術